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13年8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22日上午11时至12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人（其中屈鸿京、石甘德均以通讯方式参加），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主持，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超募资金账户存放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超募资金账户存放的前期由公司自有资金垫付的发行费用11,376,364.10元人民币不属于募集资金，应当从超募资金账户中转出，用做补充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二、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2013年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与相关预测的要求。同意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在计划范围内审批募投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三、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反映的 2013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同意报告的相关内容。

该报告的详细内容将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屈鸿京先生和石甘德先生 2 人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另外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3 人任期均为三年。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选举后产生。

五、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两份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现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同时授权董事会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订相关协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23 日